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浙大国教发〔2022〕3号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及相关规定，浙江大学作为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高等院校和年度评审单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立中国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在工作小组的统筹和指导下开展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

第三条 年度评审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引导国际学生努力学习、遵纪守法、团结友好，培养品学兼优的国际人才。

第四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下一年度拟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包括当年无法按计划完成学业，符合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条件的学生，以及上一年度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拟申请恢复奖学金的学生。因疫情等原因处于休学状态且联络不畅的学生可不参评。

第五条 年度评审分为学生自评、导师评价、学校评审三个环节，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一）道德品行：包括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全面发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

（二）学习与科研情况：本科生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第二学期的选课上课及学习情况（含期中考试等）等；研究生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第二学期的选课上课及学习情况（含期中考试等）和学年内取得的科研进展、成果等。

（三）学习与科研态度：勤奋认真，学风严谨；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等方面表现优良，遵守学术诚信，按时完成各项学习或科研任务。

（四）活动表现：包括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文化交流、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文体活动等方面的表现。

第六条 年度评审工作的时间：每年4月至5月，具体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七条 年度评审程序：

（一）通知发布：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要求发布评审通知。

（二）学生自评：参加评审的学生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奖学金年度自评”，

提交自评信息并上传附加材料，申请延期学生须导师和所在学院（系）审核意见。

（三）学业评审：根据教学管理部门出具参评学生成绩单进行评审。

（四）导师评审：导师（或导师联系人）登录评审信息系统，进入“奖学金学生考评”，对指导的学生打分和填写考评人意见。

（五）学校评审：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生自评情况、学业和在校表现等情况，及所在学院（系）和导师意见进行学校评审，包括在信息系统中填写评审意见、撰写评审报告等，并按照规定要求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年度评审决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对于合格者，下一年度继续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

对不合格者，中止或取消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一）所修课程考核不合格或研究生经中期考核后无法达到培养要求的等情况，不宜继续学习的；

（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三）患严重身体或精神疾病无法正常学习办理休学的。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学校同意后可自费或者减免费用留校继续学习。

中止奖学金后留校学习者，可在中止期满后申请恢复奖学金。申请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按规定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 （一）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二）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 （四）涉嫌违法犯罪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的。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浙大国教发〔2021〕1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2年4月15日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2年4月20日印发